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收购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；本次交易基于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获得了独立董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陈作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、潘红波、郭敏

2021年4月12日